

关于部分不合格项目的说明

一、毒死蜱

毒死蜱又名氯吡硫磷，是一种硫代磷酸酯类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具有良好的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毒死蜱在线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2mg/kg。线椒中毒死蜱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病情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安全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农药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杀虫剂，主要用于防治蔬菜、水果等农作物上的鳞翅目害虫（如棉铃虫、小菜蛾等）。其残留超标可能导致人体摄入过量，长期暴露可能引发神经毒性反应，并对肝脏代谢功能造成潜在负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茄果类蔬菜(包括茄子)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茄子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施药操作不当；超剂量使用农药、施药频次过高，或未遵守安全间隔期（即最后一次施药至采收的时间未达要求）。

三、噻虫胺

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广泛用于防治农作物害虫（如蚜虫、飞虱等）。两者通过干扰昆虫神经系统导致害虫死亡，但过量残留可能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对非靶标生物及生态环境造成潜在风险。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生姜中噻虫胺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 mg/kg，线椒和皱皮辣椒中噻虫胺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生姜、线椒和皱皮辣椒中噻虫胺残留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违规用药，种植过程中超量、超频次使用农药或使用未登记农药或安全间隔期不足，未严格遵守采收前农药停用期规定。

四、镉（以Cd计）

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主要损害肾脏、骨骼和消化系统。由于镉排

泄缓慢，可对肾脏和肝脏造成巨大伤害，还可以造成骨质疏松和软化。此外，镉干扰膳食中铁的吸收和加速红细胞破坏，可引起贫血；甚至会侵害到免疫系统，继而引发肿瘤。儿童对镉暴露更敏感，长期低剂量镉暴露，不仅影响肾脏和骨骼的正常发育，还会影响免疫系统的正常功能与发育，并对高级神经活动如学习、记忆有损害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小葱的最大限值为0.05mg/kg。小葱中镉超标的原因主要有：工业导致的种植土壤污染；长期农业化肥导致的土壤污染等。

五、孔雀石绿

孔雀石绿极易溶于水，水溶液呈蓝绿色，是工业染料。在水产养殖过程中，曾作为杀菌剂和抗寄生虫药，用于防治各种鱼病。孔雀石绿在鱼体内代谢为隐色孔雀石绿，长时间残留于生物体内。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均对人体肝脏具有潜在致癌性。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 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禁止所有食品动物使用孔雀石绿，在动物所有可食组织中不得检出。河蚬孔雀石绿被检出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为了养殖过程中预防治疗疾病或者运输过程中违规使用禁用药物。

六、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是一种三唑类广谱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果蔬等作物的真菌性病害（如炭疽病、黑星病等）。其残留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长期摄入过量可能干扰内分泌系统功能，并对肝脏代谢产生负担，甚至存在致癌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柑橘类水果（包括沃柑、砂糖橘）中苯醚甲环唑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 mg/kg。沃柑和砂糖橘中苯醚甲环唑残留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施药操作不规范；种植过程中超剂量或超频次使用该农药，或未遵守安全间隔期（即最后一次施药至采收的时间不足）。或环境污染残留：种植区域土壤、灌溉水源中因历史用药或周边农田药物飘移导致交叉污染。

七、吡唑醚菌酯

吡唑醚菌酯：属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通过抑制真菌线粒体呼吸作用防治炭疽病、叶斑病等病害，广泛用于果蔬病害防控。其残留超标可能通过膳食摄入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风险，长期摄入超标的吡唑醚菌酯可能引发肝脏代谢负

担，影响免疫系统功能，动物实验表明其高剂量暴露与甲状腺功能异常相关。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小台芒中吡唑醚菌酯的最大残留限量 0.05 mg/kg。小台芒中吡唑醚菌酯残留超标原因可能是用药超限：种植者为提高防效超剂量使用农药，或未按登记范围扩大使用对象；或安全间隔期忽视，未根据农药半衰期预留足够降解时间，提前采收导致残留累积。

八、噻嗪酮

噻嗪酮：属苯甲酰胺类昆虫生长调节剂，通过抑制昆虫几丁质合成防治蚱类、粉虱等同翅目害虫。长期过量残留可能干扰人体内分泌系统，并对非靶标生物（如蜜蜂）产生毒性，过量残留可能干扰人体激素平衡，影响生殖发育，尤其对儿童神经系统发育存在潜在威胁。两者联合暴露可能产生协同毒性效应，加剧健康风险。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小台芒中噻嗪酮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1mg/kg。小台芒中噻嗪酮残留超标原因可能是用药超限：种植者为提高防效超剂量使用农药，或未按登记范围扩大使用对象；或安全间隔期忽视，未根据农药半衰期预留足够降解时间，提前采收导致残留累积。